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8 通裕 03”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005-1 号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贵公司召开的“18 通裕 03”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书面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贵公司召集，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18 通裕 02” 2021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上述通知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内容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一致。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召集。

根据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参会回执、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所律师通讯见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参与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 30 名，共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 3,916,200 张，占本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4.8232%；经查验，上述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除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贵公司委派的代表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18 通裕 03”债券增加一次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方式为通讯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3,916,2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4.8232%，反对 0 张，弃权 0 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不存在法律瑕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8通裕03”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21年3月1日